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都市發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都市發展局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北市都綜字第 0 九八三八 0—0—0 0 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原仁安醫院）坐落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37 號，係為柯謙諒醫師於民國十六年創立，迄今已逾八十年且具歷史及時代意義。民國九十二年該局著手推動「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之建置及駐點規劃，民國九十三年選定大稻埕地區的歷史性建築「仁安醫院」作為「本市社區營造中心」長期駐點，期能結合仁安醫院保存再利用與社區營造，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簽奉核可同意依容積移轉的方式捐贈予臺北市政府（為全台灣第一棟完整保留並捐贈的醫生館），由該局接管作為「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長期駐點。

（二）該中心目前的空間規劃包含：「社區營造中心或其他社團駐點辦公室、成果展示交流中心、小型會議及集會場所、培訓教室及仁安醫院歷史文物之展示空間、典藏社區營造資料之圖書資料室」等，提供臺北市民社區營造的建議及諮詢管道，並不定期舉辦各類研習活動、座談及工作坊等，以培育社區營造人才及促成社區營造網絡的形成，建構社區資訊交流的平臺，營造成為推動臺北市社區營造工作的重要據點。空間規劃中除社區營造駐點辦公室外，其餘空間將開放全體市民申請使用。

(三) 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及本中心屬公益性使用，並考量平衡本場地基本使用成本，且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本府各機關徵收相關場地使用規費須以自治規則訂定，爰研擬訂定本辦法，據以執行。

(四) 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宗旨與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 4、第四條明定本中心主要提供辦理之各項使用類型。
- 5、第五條明定申請場地使用申請之期日及應檢附文件及送達方式。
- 6、第六條明定本中心使用申請書及時段管制表應登載於都市發展局及本中心網站供民眾下載。
- 7、第七條明定得不予許可使用之情形。
- 8、第八條明定本中心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
- 9、第九條明定本中心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
- 10、第十條明定本中心不得為營業行為及例外規定。
- 11、第十一條明定使用本中心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之事項及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12、第十二條明定本機關或管理單位因重大公務需要得主動退費之規定。
- 13、第十三條明定申請人取得許可，無法如期使用時之處理規定。
- 14、第十四條明定使用結束後，申請人應履行義務之規定。

1 5、第十五條明定申請使用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有關保證金退還之規定。

1 6、第十六條明定各項申請書表授權由發展局訂定之。

1 7、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市發展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